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公开征集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出台《关于实施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0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要求,自2025年10月9日起,在达川区范围内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本次申报收回收购的存量闲置土地,须在2024年3月31日之前供应,纳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存量闲置土地清单,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企业无力或无意愿继续开发、已供应未开工的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优先;
- (二)进入司法或破产拍卖、变卖程序的土地;
- (三)因低效用地再开发或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收回的土地;
- (四)已动工地块中规划可分割暂未建设的部分;
- (五)其他用途的土地。

二、确定方式

根据申报情况和工作需要,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存量闲置土地清单,综合考虑企业意愿、市场需求、地块条件等因素,确定拟收回收购意向地块和时序安排,分批纳入土地储备计划。

对已确定收回收购并纳入土地储备计划的地块,由达州市达川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经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对拟收回收购地

块开展土地市场价格评估，相较企业土地成本，就低确定收地基础价格。根据市场形势、合同履行情况等，由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常务会或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集体决策确定基础价格下调幅度，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达川区人民政府批准确认予以收回收购。

三、申报方式

达川区范围内，凡有收回收购意向并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企业均可自主申报。

各申报企业请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填写《达川区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申报表》(详见附件)，将申报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报送全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申报时间：9:00-12:00 14:00-17:00

联系人：徐波

联系电话：15983890607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